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6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擬稿</u>	2006年2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u>檢討空氣質素指標</u>	2006年11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的全面研究的研究摘要，以及在該項研究尚待取得結果期間為消減空氣污染所採取的臨時措施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開列因應當局對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而採取的「綠色」措施，以及開列在政府部門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u>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包括兩家電力公司務求在2010年前為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u>	2007年1月22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分項數字，說明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已經關閉及仍在運作的中小型發電設施的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1. <u>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進展報告</u>	2007年3月26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廢物運輸商就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合約提出的開立繳費帳戶申請數字；及  (b) 與民政事務總署聯絡，就緩解非法處置小型修葺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的問題，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2. <u>《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u>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有關強制規定在新建築物的設計中提供地方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的建議，以及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u>《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u>	2007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29間合資格火力發電廠的排放量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1 <u>342DS ——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A期工程 —— 消毒設施</u>	2007年4月23日	政府當局須 —— (a) 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加入煤氣公司就使用沼氣和經處理廢水所提出的申請的最新進展； (b) 就大埔污水處理廠污水的各項指標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未經處理的污水和經處理後的污水的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和細菌水平；及 (c)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加入進一步諮詢的結果。日後亦應考慮在常設的接受諮詢者名單內加入環保組織。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8.2 <u>節約能源</u>	2007年4月23日	政府當局須 —— (a) 就不同形式的能源消耗總量(包括電力、燃油和氣體燃料)提供分項數字； (b) 就地球之友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及 (c) 提供資料，說明商業樓宇近年來的耗電量。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1. <u>溫室氣體及其對全球暖化的影響</u>	2007年5月28日	政府當局須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有關的回應亦須解釋氣候變化跨步門工作小組的組織架構、用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其他措施，以及為何沒有就溫室氣體訂定減排目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9.2. <u>35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策劃及設計</u>		政府當局須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提供一份資料文件，開列顧問費用的分項數字、顧問工作的範圍、顧問工作與現正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有否任何重複，以及委聘一名顧問的原因。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1)185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3. <u>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u>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闡明海外地方在實施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方面的經驗。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18日